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5-080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投资者: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2.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 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一、委托理财的情况概述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水平。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

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包含2025年1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投资额度内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买卖、赎回等各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种类与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方式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等。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决策程序和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包含2025年1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则要求进行操作。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和策略,严控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的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与期限。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预估和测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并已注销1,269,4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4,949,686股变更为473,680,286股。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条款修订如下(表格中加粗文字为新增或修订内容,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949,686元。

第七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74,949,686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4,949,686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资产准备金提取政策、摊销和计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5%以内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金额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之日(即6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三季度之日(即9月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之日(即12月31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